**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 **課程名稱** | **深開挖施工計畫實務訓練班** |
| **報名/上課地點** | **中區辦公室(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4樓之2)** |
| **報名方式** | **採網路報名**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開設這門課程，希望讓學員多瞭解深開挖技術及施工安全性，以避免施工災害及損害鄰房等公共安全之事故**。**●正確判斷研判地質鑽探報告●選擇適宜擋土支撐之工作原理、力學行為及成本●判讀擋土支撐之受力及側向變位量與管理值之關係●判讀內擠隆起砂湧及上浮之安全係數 ●研判地盤改良之必要性●判讀大地監測數值●設計施工構台●了解深開挖施工內容。●具基本之深開挖計算能力●具研判深開挖施工安全之能力●學員能說明地質報告應用於深開挖工程及錯誤研判， 可能導致之社會風險，並依法定規範在其職務上負責盡職。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1.土壤力學的基本知識、鑽探報告判讀、監測系統分析與研判、擋土支撐工法介紹、 深開挖分析、擋土支撐設計/104年8月29日/3小時-張瑞仁講師2.深開挖之支撐種類及其工作原理/104年8月29日/3小時-張瑞仁講師3.都市更新案之調查重點、地質調查鑽探報告之應用案例 /104年9月5日/3小時-張瑞仁講師 4.擋土支撐之力學行為及施工影響與監測管理值/104年9月5日/3小時-張瑞仁講師5.深開挖監測之種類及原理，深開挖監測之時機、頻率、管理值，自動化監測及判讀 /104年9月12日/3小時-黃武龍講師 6.深開挖鄰近捷運及高鐵之監測要求與規畫及監測案例/104年9月12日/3小時 -黃武龍講師 7.擋土支撐簡介、擋土支撐之種類，中間柱、支撐及構台施工要領、擋土支撐案例及 緊急應變/104年9月19日/3小時-黃武龍講師 8.連續壁簡介、前置作業施工要領、假設工程施工要領、.施工成果評估改善、.配合開 挖之善後施工成果評估及改善處理/104年9月19日/3小時-黃武龍講師 |
|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 ●學歷: 高中/職(含)以上●資格條件:相關科系畢業或從事土木建築相關領域者。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尼泊爾印度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補助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需繳交資料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2份及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2.特定身份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效期6個月應為全戶記事後有戶政單位用印)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遴選方式:1.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本會依序通知於5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2.當招生額滿正取資格學員放棄參訓時本會依線上報名順序之備取資格學員依序聯繫通知繳交費用及相關文件。若連續通知三次未聯繫上學員或學員未於2日內完成繳費者則視同放棄參訓。 |
| **招訓人數** | 25人廣告 |
| **報名起迄日期** | 104年7月29日至104年8月26日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4年8月29日（星期六）至9月19日（星期六）每週六早上9:30-12:30;1:30-4:30上課，共計24小時 |
| **授課師資** | ●**張瑞仁**:專業領域、工作經歷1.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大地組 碩士2.高雄市大地技師公會理事長3.專長: 深開挖規劃設計、坡地水保、崩塌地整治●**黃武龍**:1.成功大學土木工程所博士2.天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3.專長:超高層及特殊結構設計、道路橋樑設計、深開挖基礎設計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4,02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3,21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804）**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退費辦法** |  1.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學分班學員有退訓者，退費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辦理。(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2.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1)因故未開班者 (2)未如期開班；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或175)及職災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 **電話:04-22302778 聯絡人：張煥芳****傳真:04-22351956 電子郵件：fang@twce.org.tw** |
|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訴電話：0800-777888 網址：http://www.wda.gov.tw/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電話:04-23592181 分機1516 朱婉婷小姐 電子信箱：wtjhu@wda.gov.tw　　　　　　　　　 分機1552 顏翊玲小姐 電子信箱：ylyen@wda.gov.tw傳真：04-23590893 網址:http://tcnr.wda.gov.tw/ 【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201~218 傳真：04-24638491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